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裕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裕棠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王裕棠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9行「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更正為「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後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又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愷他命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為100ng/mL，惟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種構成要

01 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要無溯  
02 及既往之餘地，此先敘明

03 (二)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  
04 度各896ng/mL、1556ng/mL，已達到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  
05 品項及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  
08 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0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  
10 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  
12 區道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  
13 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  
14 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犯  
15 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服  
16 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查卷第9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  
17 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摻有安非他命即溶包1包，固  
20 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  
21 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  
22 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均  
23 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27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28 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3791號

25 被 告 王裕棠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7 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裕棠於113年11月15日凌晨4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02 之停車場內，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捲入香菸後點燃香菸  
03 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達不能  
04 安全駕駛之程度，猶基於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道  
06 路上行駛，迨於113年11月17日9時15分許，行經臺北市○○  
07 區○○街00號前，因神情慌張，為員警攔檢查獲，經於同日  
08 10時5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安非  
09 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89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  
10 度達1556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一)被告王裕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自願  
14 受 採尿同意書，(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15 公 司113年12月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四)刑法  
16 第 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五)尿液勘察採證  
17 同 意書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王裕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  
19 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檢 察 官 吳春麗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郭昭宜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